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刘田女士担任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附:个人简历  
刘田女士,管理学学士,曾任上海银行同业客户经理,2016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股票简称:600900 股票代码:600900 公告编号:2016-04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周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周晖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周晖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周晖女士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监事会对周晖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8日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次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6-034

截至本公告日,奥康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2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3%。其中质押数量为117,40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1.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0%。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平仓风险解除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用于奥康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奥康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奥康投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6-04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的通知,获悉圣农实业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盛展列示)	质押期限(月)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圣农实业	是	32,000,000股	2016年8月17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农实业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949,267股,占公司总股本41.48%。此次质押前,圣农实业累计质押股份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去监事职务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5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温景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温景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温景阳先生在公司其他职务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温景阳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新任监事任职之前,温景阳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在此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新任监事的推选。

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温景阳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8日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91

SCFP001,代码:011698274,实际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96%。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7日全额到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2016年8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苏汇鸿SCFP002,代码:011698298),实际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93%。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8日全额到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6年8月2日刊登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庆灵路299号(近仁庆路)明言江景苑四楼;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董事长姚其胜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公司股份89,06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公司股份80,077,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8,98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保荐机构(证监许可[2015]2992号)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26,666,6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0,9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494,591.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7,506,378.47元,已于2016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1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月29日,公司和公司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方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用用途
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9120220200164970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
2	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9120220200163723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9120220200163871	遂平年产7.5万吨面业生产项目
4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	430610772880000013	成都年产10万吨挂面生产项目
5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430610772880000012	遂平年产10万吨挂面生产项目
6	福建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0311960009010306	福建年产20万吨小麦粉项目
7	福建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609641489	福建年产10万吨挂面生产项目
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582067000022	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项目研发及推广项目

根据《克明面业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项目-面粉自动输送及智能磨粉研发改造项目-分别放在公司的湖南益阳、河南遂平三地实施,具体实施方案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湖南益阳	遂平克明	2,820.00	2,820.00
2	河南遂平	遂平克明	3,931.00	3,931.00
3	河南遂平	遂平克明	5,241.00	5,110.00
合计	-	-	11,792.00	11,500.00

现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克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增开一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3.1、遂平克明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60171471080000062,该专户仅用于遂平克明面粉自动输送及智能磨粉研发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2、遂平克明与建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3、华泰证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建设银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遂平克明和建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遂平克明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4、遂平克明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毓峰、夏亮兵可以随时调阅建设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3.5、建设银行在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遂平克明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3.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遂平克明、建设银行和保荐机构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满后(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拟以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授予激励的对象中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等63人授予共计513万股限制性股票。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2013年11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2013年12月17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4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因全部或部分放弃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53万股调整为513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63名调整为50名。  
5. 2014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1,400万股增加至21,913万股。  
6. 2014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1,91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同时,以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21,91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地调整为1,026万股,原授予价格调整为1.8元/股。  
7. 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周常清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人数因此调整为49人。  
8.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4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405.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93%;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8.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  
9. 2016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264.4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和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经公司同意离职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刘乃彰、闫卫东、裴扬、陈峰于2016年初分别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公司拟回购注销该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5万股。  
2、因公司业绩未达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24月至36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7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第二个解锁期的财务业绩考核目标规定,“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且

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如公司业绩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4.7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52.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15%。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业绩考核的依据。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4.15%且低于6%。  
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4.70万元,高于2012-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2765.21万元,较2012年增长48%;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52.19万元,高于2012-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2555.76万元,较2012年增长58.95%。  
因此,公司2015年度业绩不满足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64.45万股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价格  
2014年1月7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十二条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如出现按照本计划规定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同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O/(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其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同时《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十七条中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该部分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本人,而由公司收回,所以回购价格仅针对权益分派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8元/股。  
由于业绩未达指标和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本次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合计343.95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总数的33.5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9%,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619.11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情况  
截止2016年7月22日止,公司已将上述回购价款支付给所有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77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3.95万股已于2016年8月18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438,140,000股变更为434,700,5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438,140,000股减至434,700,500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188,076	1.43	3,439,500	0.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84,899	3.29	3,439,500	2,644,300
三、总股本	10,272,975	100	6,879,000	100
四、回购注销数量	108,675	0.02	108,675	0.02
五、回购注销金额	431,947.25	98.59	431,947.25	99.27
六、总股本	438,140,000	100	434,700,500	100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公告

股票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6-42号

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如公司业绩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4.7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52.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15%。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业绩考核的依据。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4.15%且低于6%。  
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4.70万元,高于2012-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2765.21万元,较2012年增长48%;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52.19万元,高于2012-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2555.76万元,较2012年增长58.95%。  
因此,公司2015年度业绩不满足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64.45万股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价格  
2014年1月7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十二条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如出现按照本计划规定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同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O/(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其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同时《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十七条中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该部分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不再派发给本人,而由公司收回,所以回购价格仅针对权益分派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8元/股。  
由于业绩未达指标和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本次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合计343.95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总数的33.5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9%,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619.11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情况  
截止2016年7月22日止,公司已将上述回购价款支付给所有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77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3.95万股已于2016年8月18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438,140,000股变更为434,700,5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438,140,000股减至434,700,500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188,076	1.43	3,439,500	0.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84,899	3.29	3,439,500	2,644,300
三、总股本	10,272,975	100	6,879,000	100
四、回购注销数量	108,675	0.02	108,675	0.02
五、回购注销金额	431,947.25	98.59	431,947.25	99.27
六、总股本	438,140,000	100	434,700,500	100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6-024

3.登记时间:2016年8月18日、8月19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00516;  
(2) 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元代表议案一。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价格  
同意 1.00  
反对 0.92  
弃权 0.84  
④ 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⑤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15: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两种方式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5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回报: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日一交易,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 710001  
联系电话: (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 (029) 87217705  
联系人: 杜睿男 于跃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21日—2016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1日15:00至2016年8月2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转账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写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6号开元商业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①地址:西安市解放市场6号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